宽甸满族自治县河道管理条例

（2015年1月7日宽甸满族自治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5年5月29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　　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管理，保障防洪安全，保护河道生态环境，发挥河道综合效益，合理开发利用河道资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本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　　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河道，是指按水系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管理的河道。

　　第三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河道管理工作，乡（镇）水利服务站和水管员负责辖区内河道的日常管护工作。

　　自治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、林业、公安、交通、环保、水产及其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，做好河道管理相关工作。

　　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河道管理工作。

　　第四条 自治县河道的管理范围：

　　（一）有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：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、滩地（包括可耕地）、行洪区、两岸堤防及护堤地。护堤地范围按照工程级别确定。其中2级工程护堤地范围为堤防背水坡顶角后30米;3级工程为堤防背水坡顶角后20米;4级工程为堤防背水坡顶角后10米;5级以下工程为堤防背水坡顶角后5米。

　　（二）无堤防河道的管理范围：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，河道管理范围以20年一遇设计洪水淹没线为界;流域面积在100平方公里以下的河流，河道管理范围以10年一遇设计洪水淹没线为界。淹没线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勘测界定。

　　第五条 自治县河道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发包、拍卖、转让河道资源。

　　乡（镇）、村组以及其它组织违法发包河道资源的，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纠正并完善相关手续。

　　第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水域、陆域，属经营性的，须依法经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缴纳河道资源有偿使用费。

　　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手续，在自治县河道管理范围内占用水域、陆域实施涉河项目的，需到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之后，方可进行。

　　第七条 自治县河道砂石开采实行行政许可制度。开采权出让应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等交易方式进行，出让期限为一年。取得河道采砂权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。

　　对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单位或者个人，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河道砂石开采许可证。

　　第八条 取得河道砂石开采权的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砂石开采保证金。保证金按照出让价款的50%-100%缴纳。砂石开采作业结束后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砂石开采行为进行验收。对符合砂石开采许可规定的，退还保证金;对违反砂石开采许可规定的，用部分或全部保证金赔偿违法行为所造成的损失，不足部分由当事人补缴。

　　第九条 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应急工程、农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项目、农村居民因自建住宅等非经营用途需要在河道内采挖砂石、土料的，可以不通过招标、拍卖、挂牌方式获得采砂权。所采砂石只能用于本项目，不得经营销售或用于其它项目。

　　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和应急工程，需要在河道内采挖砂石、土料的，须向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依法办理开采手续，缴纳砂石开采权出让价款和砂石开采保证金。

　　农村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项目需在河道内采挖砂石、土料的，由相关村民委员会向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依法办理开采手续，免缴砂石开采权出让价款，由施工企业缴纳砂石开采保证金。

农村居民因自建住宅等非经营用途，需在河道内采挖砂石、土料的，免缴采砂权出让价款，免办河道采砂许可证。但须向乡（镇）水利服务站提出申请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缴纳砂石开采保证金之后，方可在指定地点开采，由乡（镇）水利服务站负责监管。

第十条 涉河项目不得危害防洪设施、妨碍行洪安全。

　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等涉河建设项目，须提供有相应资质部门出具的防洪影响评价报告，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　　第十一条 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临时便道便桥、筑坝围堰等施工设施形成阻水障碍，以及需要破堤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占用河道面积每平方米5元/月的标准向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缴纳河道恢复保证金。

　　第十二条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设施、林木以及其它阻水障碍物，实行乡（镇）属地管理，按照谁设障、谁清除的原则，由乡（镇）政府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，上报自治县防汛指挥部，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。逾期未清除的，由防汛指挥部组织强行清除，由设障者负担全部清障费用。

　　第十三条 采伐河道护堤林、护岸林应提出采伐计划，报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到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。

　　护堤林、护岸林只允许抚育采伐。特殊情况下确需以皆伐及其它方式进行采伐的，应施行伐前更新，更新林木形成防护能力后，方可实施采伐。

　　禁止擅自采伐护堤林、护岸林。

　　第十四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　　（一）弃置矿渣、石（砖）块、煤渣、泥土、餐厨废弃物及其它各类生产、生活垃圾、废弃物，堆放杂物;

　　（二）擅自挖筑蓄水方塘、开渠引水，取土、淘金、打井，损毁堤防及石笼、丁坝等防洪设施;

　　（三）毁堤开通道口、围垦护堤护岸地；

　　（四）擅自挖筑鱼塘、蛙塘；

　　（五）建设污染河道的生产经营项目；

　　（六）损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等。

　　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的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有关部门予以处罚：

　　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对河道造成破坏的，限期恢复原状，逾期不恢复的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造成河道资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　　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3万元罚款。对于能够采取补救措施的，限期补办批准手续，并补缴河道资源有偿使用费。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，责令限期恢复河道原状，逾期不恢复的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　　（三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，责令限期备案。逾期不备案的处1万元罚款。

　　（四）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，未经许可、无证从事砂石开采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扣押或没收采挖设备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2万元罚款。

　　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所采砂石、土料用于销售或擅自用于其它项目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扣押采挖设备，处每立方米100元罚款。

　　（六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，责令按实毁数量限期补植10倍的树木，并处实毁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。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补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（七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。逾期不清除的，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并处罚款,属于经营行为的处每立方米500元罚款；属于非经营行为的处每立方米50元罚款。

　　（八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，责令恢复原貌，并处5000元罚款。

　　（九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规定，毁渠开通道口的，责令恢复原貌，并处1万元罚款；围垦护堤护岸地者，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。

　　（十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恢复的，强制恢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并处每平方米50元罚款。

　　（十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。无法改正的，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行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　　对已有项目，责令清除或治理所造成的污染，拒不清除和治理的，由有关部门代为清除和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并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法律实施处罚。同时责令企业停业治理整顿，直至实现达标排污；无法完成治理任务的，依法予以关闭或者拆除。

　　（十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原状；逾期不恢复的，强制恢复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并处3万元罚款。

　　第十六条 按本条例规定所收取的各项费用及罚款，全部上缴财政，作为自治县财政专项收入，用于河道保护管理和工程维护。

　　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、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，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　　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。